**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**

104年3月2日行政會報審議通過

104年3月11日校長核定

1. 依據：

本校依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15點第1項規定，設置工程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1. 宗旨：

促使各項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(新台幣100萬)，均能確實按照預定進度及契約有關規範、標準及圖說施工。

1. 成員：

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，由校長兼任；副召集人1人，襄助召集人處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，由總務主任兼任；委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庶務組長、水電技工、泥水技工、木工技工及園藝技工計13人，另得視個案性質或需要推派相關教職員1~2人擔任委員，名單由總務處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。

本小組得視各項工程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
1. 任期：

本小組委員由本校人員兼任者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依行政職務異動調整，個案委員隨個案工程結案而結束。

1. 任務：

本小組採定期或不定期開會，檢討工程執行進度、預算支用情形，得赴現場瞭解施工品質，並製成紀錄追蹤管控，發現缺失或施工障礙，應即時要求改進並協助謀求解決。

得依個案工程實際狀況，排定小組成員督導期程，隨機進行品質督導。

1. 督導要項：
2. 管理資料：人員編組、進度表、材料管制表、監工表報。
3. 施工概況：施工進度、出工人數、機具設備運用、監工作業。
4. 施工技術：施工品質查驗、施工方法、施工順序。
5. 工地環境：安全設施、材料堆置、排水設施、環境維護。
6. 交通維持：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確實執行。
7. 工程檢驗：

本小組辦理督導時，得通知廠商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。前項檢驗、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，依契約規定辦理。契約未規定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之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，該費用由本校負擔；與規定不符者，該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
1. 缺失管理：

本小組辦理督導時發現之缺失，應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，並將改善前、中、後之情形拍照存查。

1. 本小組由庶務組負責聯絡、協調、紀錄及追蹤管控相關事宜。
2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